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資棠

選任辯護人 洪明儒律師

江怡欣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資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賴資棠依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可預見如任意將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騙者向他人詐騙，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8時許，在南投縣○○市○○路○段000000號1樓之超商門市，將自己所申辦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方式告知該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而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嗣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不詳詐騙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

01 如附表所示之杜恆和等8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
02 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
03 戶內，旋遭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04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5 二、案經杜恆和、李元平、張佩芳、曹奕凱、宋玉鳳、張育甄、
06 邱垂翔、黃素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臺灣南
07 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賴資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0 之陳述，經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
11 （見本院卷第12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
12 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13 項、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非供述證
14 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
15 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6 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
17 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略
20 以：我在臉書網路交友，加一名LINE暱稱「美婷」之女子為
21 好友，她跟我說在日本作彩妝要結束營業，有日幣1億元要
22 匯回台灣需要我幫忙，我提供本案帳戶給「美婷」匯款，
23 「美婷」說回來台灣再跟我拿，後來「美婷」告知匯款需要
24 審核，傳了LINE暱稱「國際業務處-副處長」給我加好友，
25 該「副處長」要我寄提款卡給他進行測試審核，我不疑有他
26 就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給對方，過一陣子後我就發現帳戶被
27 警示了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係遭LINE暱稱「美婷」、
28 「國際業務處-副處長」之人詐騙始會提供本案帳戶，被告
29 於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前雖有覺得不妥，但「美
30 婷」一再用錢已經匯出，政府單位不會有什麼問題，她自己的
31 錢不會開玩笑等話語來博取被告同情、鬆懈被告戒心，被

告本案帳戶中之老人年金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亦遭人提領而受有損失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11月26日18時許，在南投縣○○市○○路○段00000號1樓之超商門市，將自己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LINE傳送方式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嗣本案帳戶遭詐騙者使用作為詐欺工具，由不詳詐騙者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杜恆和等8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匯一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杜恆和、李元平、張佩芳、曹奕凱、宋玉鳳、張育甄、邱垂翔、黃素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4至16、34至37、61至67、93、94、110至112、122、123、133至136、147至149頁），並有杜恆和等8人遭詐騙報案資料（含BlackRock FINANCIAL 登入頁面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投資軟體內容頁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見警卷第13、17至32、38至60、72至92、95至109、116至121、124至132、137至146、150至161頁）、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見警卷第162至174頁、本院卷第35至63頁）、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見警卷第178至187頁）、被告與「美婷」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本院民事庭調解成立筆錄、被告匯款資料、和解書（見本院卷第195至200、241至249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126頁）。是以，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確遭不詳之人使用作為收取詐騙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所得款項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2 1.金融存款帳戶係作為存戶個人財產保管之用，與存戶之存
03 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相結合，其專屬性、私密
04 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
05 可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帳戶資料，而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
06 前開帳戶資料，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
07 有將前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
08 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觀諸現今社會
09 上，詐騙者蒐購人頭帳戶，持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掩飾
10 之用，常有所聞，交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可能係
11 為從事詐欺、洗錢犯罪，已屬眾所周知之事，被告對此自難
12 諉為不知。參以被告自陳其五專夜間部畢業，為營造業負責
13 人，曾從事混凝土買賣業務工作20年以上（見本院卷第296
14 頁），堪認依被告智識程度與豐富之社會歷練，當可預見如
15 將個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
16 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
17 人使用，可能遭詐騙者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
18 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19 2.依被告所提出與「美婷」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5至
20 63頁）可知，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與「美婷」互加好友
21 後，僅相互簡單問候閒聊約1小時多，「美婷」即向被告表
22 示要借用被告帳戶匯款回臺，衡以此際2人談話內容僅係閒
23 談且相識時間甚短，實難認被告與「美婷」間有何深厚信任
24 關係可言，被告竟於此際即應允提供帳戶供「美婷」匯入款
25 項，且「美婷」於翌日所傳送給被告之匯款交易截圖顯示匯
26 款金額高達日幣5,000萬元（共2筆，見本院卷第129至133
27 頁），顯非事理之常，被告辯稱只是想要幫助「美婷」，沒
28 有想這麼多等語，實難採憑。且「美婷」向被告聲稱上開2
29 筆匯款須經審核並提供LINE暱稱「國際業務處-副處長」給
30 被告加好友後，經「國際業務處-副處長」要求被告提供提
31 款卡後，被告旋即向「美婷」表示「我不能再把卡片交給別

01 人」、「因為之前就是這樣我的錢都不見了」（見本院卷第
02 44、57頁），足認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
03 給他人後，具有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高度風險乙節，
04 主觀上知悉甚詳。

05 3.從而，依被告與「美婷」、「國際業務處-副處長」間對話
06 脈絡觀之，既難認被告與「美婷」、「國際業務處-副處
07 長」間有何信任關係可言，且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
08 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者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
09 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10 源，有如前述。被告既有此認知，猶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
11 產上損害之危險，而任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足認其
12 主觀上有縱其本案帳戶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13 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甚明。

14 4.被告雖提出其於本案帳戶遭警示後之112年12月15日前往派
15 出所報案遭詐騙之紀錄（見本院卷第67頁），惟此既在附表
16 所示匯入款項已遭人提領之後，自難憑此即認被告提供本案
17 帳戶之際，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18 意。又被告雖因本案帳戶中之勞保老人年金遭人提領而受有
19 損害（見警卷第185頁），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時既已預見
20 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如前述，惟仍
21 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可因此求得情愛，縱
22 屬被騙亦不至有過多損失，對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
23 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
24 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一般
25 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於司法實務上並非罕見，
26 亦難僅因被告同受有損害此節，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帳
27 戶遭人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確係全然毫無預
28 見。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無可採，被
30 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03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04 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7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8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0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1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
12 本案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
13 億元，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
14 刑（有期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
17 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
18 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
20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1 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2.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始終否認犯行，則相關減刑規
23 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修正後
25 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均無適用，亦即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
28 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9 3.又被告屬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
31 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之（類）處斷刑範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幫助詐騙者對附表所示之杜恆和等8人詐欺取財，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罪、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就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始終否認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六)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輕率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危害，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致如附表所示之杜恆和等8人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兼衡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責難性，於本院審理中積極於告訴人杜恆和、李元平、張佩芳成立調解，與告訴人黃素玲達成和解，並已賠償上開4人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195至200、241至249頁），然迄未與告訴人曹奕凱、宋玉鳳、張育甄、邱垂翔成立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其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做營造，自

己當老闆，家庭經濟情形小康，需扶養太太（見本院卷第29
6頁），及附表所示杜恆和等8人因遭詐而匯入被告本案帳戶
之金額暨被告品行、素行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犯罪所得（報酬）：

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有報
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洗錢財物：

-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 2.惟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所詐得如附表所示款項，業已
由本案詐騙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
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法官			羅子俞		
				法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1	杜恆和	112年12月1日	被害人於臉書見一頁式投資網站，稱能保證獲利穩賺不賠，故依照詐騙者指示操作投資理財共匯款11筆，始知遭詐騙。	112年12月1日10時19分	ATM轉帳10萬元	本案帳戶
2	李元平	112年12月2日至12月5日	被害人於交友軟體認識陳欣穎之人，事後加入LINE名稱：E-commerce tutor之人為好友，並依照詐欺集團指示操作外匯買賣，後續發現獲利無法出金，始知遭騙。	(1)112年12月2日12時01分 (2)112年12月2日12時02分 (3)112年12月3日10時07分 (4)112年12月5日14時59分	(1)ATM轉帳10萬元 (2)ATM轉帳2萬元 (3)ATM轉帳5萬元 (4)ATM轉帳3萬元	本案帳戶
3	張佩	112年12月3日	被害人於APP交友軟體認識1名LINE:zz14723	112年12月3日09時00分	ATM轉帳5萬元	本案帳戶

	芳	日	之人，佯稱有投資內幕的訊息，被害人依照歹徒指示操作匯款，後續發現獲利無法出金，始知遭詐騙。			
4	曹奕凱	112年12月5日	被害人於instagram交友軟體認識1名LINE: 謝銘俊之人，佯稱有投資的訊息，被害人依照歹徒指示操作匯款，後續發現獲利無法出金，始知遭詐騙。	112年12月5日14時56分	ATM轉帳3萬元	本案帳戶
5	宋玉鳳	112年12月5日	被害人於網路認識1名網友，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的訊息，被害人將申辦之帳號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後續發現獲利無法出金，始知遭詐騙。	112年12月5日15時51分	ATM轉帳3萬元	本案帳戶
6	張育甄	112年12月5日	被害人於instagram交友軟體認識1名LINE: 冠霖之人，佯稱有投資的訊息，被害人依照歹徒指示操作匯款，後續發現獲利無法出金，始知遭詐騙。	112年12月5日16時27分	ATM轉帳1萬元	本案帳戶
7	邱垂翔	112年12月5日	被害人於臉書找到租屋訊息，通訊軟體LINE: 詹翊甄之人，佯稱有租屋的訊息，被害人不疑有他便依照歹徒指示操作匯款，後續對方都沒有回應，始知遭詐騙。	112年12月5日17時15分	ATM轉帳1萬4,000元	本案帳戶
8	黃素玲	112年12月5日	被害人於交友軟體認識1名LINE: 李斯達之人，佯稱有投資的訊息，被害人依照歹徒指示操作匯款，後續發現獲利無法出金，始知遭詐騙。	(1)112年12月6日12時11分 (2)112年12月6日12時13分	(1)ATM轉帳5萬元 (2)ATM轉帳5萬元	本案帳戶

